

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2执68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637946。

被执行人程子龙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4月2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30984199304200615，住河北省河间市景和镇宋王大村358号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沧仲裁秘字第0521号，于2021年7月26日向被执行人程子龙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程子龙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子龙名下坐落在沧州市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10号楼5单元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回海峰

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
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尹亭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